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SOURCES AND TRANSPORT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自願公佈

關於向本公司兩名董事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最新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關於指稱申索日期為2017年12月29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定義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曹先生及馮先生通知，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第47條提出申請，將就指稱申索向彼等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本公司從曹先生及馮先生之法律顧問進一步獲悉，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之原告人已同意，待曹先生及馮先生同意撤回將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之申請及取消已訂定的相關聆訊後，彼等將撤回該法定要求償債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8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段景泉先生、曾錦清先生、高志平先生及姜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索索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包良明先生及薛寶忠先生。